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8.98倍（截止2015年6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1,509.3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发行新股2,2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2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693.2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506.78万元，低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万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万孚生物”，申购代码为“30048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共公开发行2,200万股A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6月1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534%），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8.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65,64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200万元，净额为31,506.7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10日（T-7日）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wond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万孚生物	指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5年6月10日（T-7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5年6月19日
《发行公告》	指《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6月15日（T-4日）至2015年6月16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6月16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全部报价均为16.00元/股，申报总量为408,6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均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了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经初步核查，1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3个配售对象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313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0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0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以下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

1、申报价格等于16.00元/股并且申报数量小于1,320万股；

2、申报价格等于16.00元/股并且申报数量等于1,320万股同时申报时间晚于或等于2015年6月15日 09:38。

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43,0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53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0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截止2015年6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8.9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06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06月16日）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4年每股收益（元/股）
002022	科华生物	49.14	91.00	0.54
002030	达安基因	68.32	569.33	0.12
300289	利德曼	64.18	81.24	0.79
算术平均			86.12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达安基因因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8.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未被剔除的申报价格为16.00元/股且申报数量等于1,320万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2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277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65,64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365,640万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65,640万股。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6月19日（T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6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6月10日(周三)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6日 2015年6月1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15年6月1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7:00截止）
T-4日 2015年6月1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6月16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原件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5年6月17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6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6月19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6月23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6月24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6月25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27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65,6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并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2）网下投资者应当从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 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82”。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6月10日（T-7日）刊登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6月24日（T+2日）刊登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1、2015年6月23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网下投资者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2015年6月24日（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2015年6月19日（T日）16:00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的新股申购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结算银行予以协助。

2、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6、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6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8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年6月19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880万股“万孚生物”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万孚生物”；申购代码为“30048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5年6月19日（T日）之前（含T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且在 2015年6月17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6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始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8,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5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2015年6月19日（T日），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如网上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证券公司不得接受相关申购委托。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 2015年6月19日（T日，含当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 2015年6月19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七）摇号

（1）验资与配号

T+1 日 16:00 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结束后当天，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办法配售新股：

（A）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B）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6月24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5年6月25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八）结算与登记

（1）网上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2015年6月24日（T+2日）网上摇号抽签。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中签清算，并于当日收市后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数据。

（3）2015年6月25日（T+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股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处理，并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上扣收新股认购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

（下转A14版）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80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2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 2015 年6月19日（T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5 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wond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5、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2015年6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8.98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56倍，低于2015年6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1,509.3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发行新股2,2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2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3,693.2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506.7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若 T 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若T日网上申购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也将中止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6月18日